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第9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解釋之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制訂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在財務報表之資料申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相應數字乃取自自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審核意見。我們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出售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呈列之審核工作限制之去年數字取得足夠之保證。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需要作出調整。因此，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已就收錄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相應數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作出修訂。

基本不明朗因素 – 能否收回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一項技術專業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及將 貴集團所擁有之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附註8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為本集團去年透過向兩名賣家（「賣家」）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收購之附屬公司。我們亦已考慮有關由其中一名賣家結欠 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知識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在財務報表附註13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應收款項乃按於進生餘下之49%股權作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及13所進一步解釋，產品之第二階段臨床測試已完成，而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目前正在進行中）。能否收回知識之賬面值及有關進生49%已抵押股權之應收款項須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完成、會否獲發新產品牌照，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而有關結果目前仍未確定。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該等措施之實施未能成功而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故我們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因相應數字之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倘我們就有關「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處理出售集團之收益取得充份可靠證據而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作出調整而有所影響外，該等財務報表均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